

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郭宁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落实整改作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27 个，推动建章立制 112 项。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一、落实长效机制，压实整改责任

省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组织、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积极采取措施，从严从实、落实落细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一是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要求将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二是压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专题会、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下发督办通知、纳入绩效考评、建立整改协同机制等方式，指导、督导审计整改工作。三是压实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通过跟踪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记账销账制度。四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和转化，加强对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系统性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强化治理，防止问题屡审屡犯。

二、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整改实效

（一）改进提升财政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针对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与财力不够匹配问题，持续分领域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综合考虑各市县人均财力水平等因素的

基础上，省财政对各市县在共同事权支出领域进行分档补助；建立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的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是进一步推进财政配置结构性优化。针对基层财政紧平衡结构需进一步关注问题，统筹做好转移支付、库款调度，推动财力下沉缓解基层收支压力，保障基层平稳运行，截至9月末，累计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524亿元，同比增长10.6%；安排再融资债券524.66亿元，帮助缓解市县政府偿债压力。针对民生支出结构需要更加优化问题，加大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民生支出，优化重点领域支出结构，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截至10月末，全省民生支出3341.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为165.03亿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总额的29.72%，比2021年全年提高6.1个百分点。

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职能作用。针对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公共领域支出存在供给不足问题，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推动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竞争性分配资金支持，加大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研究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相关方案，今年已安排 166.9 亿元省级以上生态保护资金支持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针对政府投资基金闲置问题，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引导基金加强运作管理、加快项目投资。针对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财政资金沉淀等问题，有关部门加大项目建设协调力度，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开展效能督查，督促各地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 10 月末，今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 89%。

四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的系统性。针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待体系化推进问题，要求各部门严格对照支出标准编制资产采购预算，同时结合 2023 年预算编制加强审核。针对财政管理精细化还不够充分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今年已对全部 98 项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调整明年预算安排的依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落实财政资金分类管理、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对应项目安排资金，并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

（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政策落实。针对个别政策的落实措施不够精准问题，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汇聚 14 个部门 19 类信息数据，初步实现线上预警监测、线下入户摸排的快速联动，提升智慧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直达“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工作，

鼓励、引导推广适宜性强、多方受益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模式，吸纳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不断推动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针对政策组合叠加效应问题，加强财政、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省财政贴息设立 8 期共 8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运用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支持加快科技贷、外贸贷、商贸贷、台企贷等“快服贷”发放；指导各地落实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政策，开展市场化配套融资。针对部分与政策措施配套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到位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乡村产业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等建设的现场指导督导和跟踪调度，督促相关市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地方，要求压实责任、倒排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充分利用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互联网+监督举报投诉平台，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管护；建立“纵向到底”的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做到惠民资金全程留痕、阳光操作、高效使用，严防“跑冒滴漏”。

二是进一步推动农信系统严格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压实省农信联社对全省农信系统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落实落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要求，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加快转型创新，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智慧金融，加大融资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效能和效益，深度

服务乡村振兴。省农信联社督促指导基层行社提升合规意识，加强贷款用途管理，引导基层行社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10月末全系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30.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91%，户数 60.21 万户、较年初增加 7.26 万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9月末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较年初增长 0.4 个百分点，“首贷户”贷款金额较年初增长 57.22%。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效益。针对国有企业存在低效资产和行业交叉重叠问题，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制定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方案；省属企业每月财务快报重点分析应收账款、存货指标异常变动情况，并将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对省属企业涉及酒店、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摸底调查，结合省属企业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企业间加快上下游垂直整合、同类业务专业化横向整合，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进一步强化农信系统贷款风险管控。针对部分基层行社贷前贷中贷后管理不到位问题，省农信联社从完善制度、规范流程、科技支撑、强化内控等层面，督促指导基层行社做好信贷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快推进新信贷管理系统建设，前置风险管控关口，动态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加强合规与风险培训，以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机制保障农信信贷资产安

全。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针对部门资产仍存在账实不符、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组织开展重点资产清查和集中整治工作，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新增资产配置、在线审批、数据分析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功能；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畅通部门间资产调剂使用的渠道；加强资产收支预算管理，资产出租等使用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四是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完成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任务控制数；严把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关，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快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确保实现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强化对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拓展生态省建设成果，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生态文明指数位居全国第一。1-10月，九市一区城市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97.4%，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达98.1%，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

三、持续跟踪督办，抓好后续整改

从整改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将持续组织跟踪督办，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和计划，认真抓好后续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如期整改到位。同时，组织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促进整改具体问题，推动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及时揭示问题、预警风险、堵塞漏洞，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福建担当、展现福建作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转自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告稿）